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持續經營業務中錄得營業額約13,11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2,746,000港元上升約2.9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05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核實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6,767	6,380	13,115	12,746
銷售成本		(2,639)	(2,288)	(5,029)	(4,577)
毛利		4,128	4,092	8,086	8,1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3,346	908	15,030	1,37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0)	(515)	(180)	(6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50)	(16,192)	(20,065)	(19,453)
其他經營支出		(4,000)	—	(4,000)	—
融資成本	4	(181)	(43)	(365)	(73)
開發成本	5	(108)	—	(447)	—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6	3,245	(11,750)	(1,941)	(10,583)
所得稅開支	7	(35)	(15)	(111)	(30)
期間(虧損)/盈利		3,210	(11,765)	(2,052)	(10,6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10	(11,765)	(2,052)	(10,613)
期間(虧損)/盈利		3,210	(11,765)	(2,052)	(10,6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溢利		(47)	(319)	(68)	(309)
貨幣換算差額		(20)	(38)	—	(1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7)	(357)	(68)	(32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143	(12,122)	(2,120)	(10,9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43	(12,122)	(2,120)	(10,937)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10				
(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0.73	(2.67)	(0.47)	(2.34)
— 攤薄(港仙)		0.60	N/A	N/A	N/A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8	4,405
投資物業		82,900	82,9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405	40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43	112
		88,576	88,7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5,005	6,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7	8,697
可收回稅項		31	31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44,220	33,25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930	6,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66	41,136
		89,599	96,3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7,087	10,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9	8,109
遞延收入		2,229	2,285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109	146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13	15,349	16,055
		32,343	36,984
流動資產淨值		57,256	59,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832	148,11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後償還		—	37
借款 — 一年後償還	13	2,125	2,254
遞延稅項負債		8,042	8,042
資產淨值		135,665	137,785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408	4,408
儲備		131,257	133,377
總權益		135,665	137,7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 償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041	226,081	4,870	—	110	9,989	(848)	—	(190,995)	71,248
公平值收益：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309)	—	—	(309)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	2	—	—	—	—	—	—	—	2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88,164	(2,574)	—	—	—	—	—	—	—	85,590
股本削減	(105,797)	—	—	—	—	—	—	—	105,797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	—	—	—	—	(15)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429	—	—	—	—	—	42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0,613)	(10,61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4,408</u>	<u>223,509</u>	<u>4,870</u>	<u>429</u>	<u>95</u>	<u>9,989</u>	<u>(1,157)</u>	<u>—</u>	<u>(95,811)</u>	<u>146,332</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536	(319)	9,989	(1,220)	1,763	(105,751)	137,785
公平值收益：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68)	—	—	(68)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	—	—	—	—	—	—	—	—	—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
股本削減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052)	(2,05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4,408</u>	<u>223,509</u>	<u>4,870</u>	<u>536</u>	<u>(319)</u>	<u>9,989</u>	<u>(1,288)</u>	<u>1,763</u>	<u>(107,803)</u>	<u>135,66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1,001)	(11,8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60)	(7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09)	85,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370)	72,5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36	20,10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6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66	92,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66	92,6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5,262	5,472	10,332	11,118
廣告收入	668	383	1,338	715
經營放債人牌照的業務收入	600	—	1,080	—
證券佣金及服務收入	237	525	365	913
	<u>6,767</u>	<u>6,380</u>	<u>13,115</u>	<u>12,7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溢利	11,845	—	11,845	45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717	287	1,435	574
股息收入	—	200	433	200
非海外匯兌收益	293	—	319	—
管理費收入	488	372	941	501
利息收入	2	1	10	1
其他收入	1	48	47	58
	<u>13,346</u>	<u>908</u>	<u>15,030</u>	<u>1,379</u>
總收入	<u><u>20,113</u></u>	<u><u>7,288</u></u>	<u><u>28,145</u></u>	<u><u>14,125</u></u>

3.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及
- (iii) 放債人牌照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放債人 牌照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11,669	366	1,080	13,115
分部業績	(10,562)	(1,525)	(72)	(12,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30
其他經營支出				(4,000)
融資成本				(365)
開發成本				(447)
				(1,941)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111)
期間虧損				(2,05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分部的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經營放債人 牌照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11,833	913	—	12,746
分部業績	(10,972)	(917)	—	(11,8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9
融資成本				(73)
所得稅前虧損				(10,583)
所得稅開支				(30)
期間虧損				(10,613)

4.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已包括用於解決公司訴訟合共4,000,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3	27	349	55
融資租賃利息	8	16	16	18
	<u>181</u>	<u>43</u>	<u>365</u>	<u>73</u>

6.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產生是由於期內系統開發及配置現代電視項目的攤銷成本所致。

7.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已扣除：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租金	1,365	1,429	2,732	2,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79	564	1,158	1,1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554	5,541	10,911	10,674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前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一家前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繳納中國所得稅約1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港元)，源於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分別約3,210,000港元盈利及(2,052,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約(11,765,000)港元虧損及約(10,613,000)港元虧損除以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440,818,88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為440,818,880股普通股))。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攤薄後盈利／(虧損)約3,210,000港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分別為4,000,000股及88,162,000股。

由於期內本公司部份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11.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以下各項產生之應收賬款：

— 放債人業務之客戶	(i)	10,400	—
—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	(ii)	2,806	2,654
— 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799	3,721
		<u>15,005</u>	<u>6,375</u>

(i) 本集團授予其放債人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日至30日。

(ii) 本集團授予其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34	1,213
31至60日	697	524
61至90日	375	222
超過90日	700	695
	<u>2,806</u>	<u>2,654</u>

12.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應付賬款：		
—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	1,360	1,131
— 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5,727	9,258
	<u>7,087</u>	<u>10,389</u>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33	467
31至60日	—	609
61至90日	35	—
超過90日	292	55
	<u>1,360</u>	<u>1,131</u>

13.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474	18,309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15,349)</u>	<u>(16,055)</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125</u>	<u>2,254</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約為82,900,000港元。

在香港的銀行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一年：0.05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期內／年初	15,000,000,000	150,000	1,000,000,000	50,000
年度內增加 (附註(a))	—	—	2,000,000,000	100,000
	15,000,000,000	150,000	3,000,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	—	(2,400,000,000)	—
	15,000,000,000	150,000	600,000,000	150,000
股本削減				
— 削減面值 (附註(d)(i))	—	—	—	(144,000)
— 分拆 (附註(d)(ii))	—	—	14,400,000,000	144,000
於期內／年終	15,000,000,000	150,000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內／年初	440,818,880	4,408	440,813,053	22,041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e))	—	—	5,829	—
	440,818,880	4,408	440,818,882	22,041
股份合併 (附註(b))	—	—	(352,655,106)	—
	440,818,880	4,408	88,163,776	22,041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c))	—	—	352,655,104	88,164
	440,818,880	4,408	440,818,880	110,205
股本削減				
— 削減面值 (附註(d)(i)及(iii))	—	—	—	(105,797)
於期內／年終	440,818,880	4,408	440,818,880	4,408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本公司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並待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各稱為「已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轉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轉為約22,041,000港元，分為88,163,776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合併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公開發售發行352,655,106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各稱為「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當時已發行的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25港元)，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其中包括)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公司在開曼群島的登記，把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
- (i)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而將每股已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稱為「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ii)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已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05,797,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29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按每股普通股0.4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5,82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媒體業務

根據市場形式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規劃，本集團持續注入集團之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的發現策略，大力發展財經界的媒體業務。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經新聞節目製作，亦以「FIN TV」作品牌經營，其位於金鐘的電視錄影廠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啟用。本集團深信於不久的將來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放債人業務

另外，為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成功申請放債人牌照，新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名為財華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

財經資訊業務

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急速的轉變，以及客戶需求的改變，本集團持續為投資者提供包括經紀業務及財經資訊在內的一站式服務。

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繼續打造財華社作為提供財經新聞資訊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拓寬全球財經新聞傳播管道，並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也大受市場的歡迎。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寬手機財經傳播管道。

本集團現已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證券及期貨業務

隨著股市大幅波動，證券及期貨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下跌至約3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3,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期貨業務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持續經營業務中錄得約為13,115,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2,746,000港元上升約2.9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為5,029,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577,000港元上升9.8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投資公平收益約為11,845,000港元，來自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租金收入約為1,435,000港元，匯兌收益約為433,000港元。管理費收入約為941,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輕微增加約為3.1%至約為20,0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53,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13,000港元虧損)。

其他經營支出已包括用於公司解決訴訟合共4,000,000港元，在以下段落「訴訟」已提到。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份收到由前附屬公司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China Game**」)兩位少數股東即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及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合稱「**索償人**」)透過其法律顧問所發出若干函件，聲稱就本公司已往通過前主席及董事余剛博士，作出若干不實的陳述，及曾經違反與索償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下有關彼等投資在China Game共5,000,000美元之合約中某些條款。索償人在函件中表明或會就有關聲稱損失向本公司提出不少於5,000,000美元另加利息及成本的索償。余剛博士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離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索償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編號二零一一年年849號)，就違反指稱中的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訂立)、指稱中的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訂立)、指稱中索償人與本公司口頭訂立之股東協議，以及余剛博士對East Treasure Limited業務之價值作出失實陳述，因而導致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索償人(即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第一起訴人**」)及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第二起訴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編號二零一一年年849號)(「**經修訂令狀**」)及索償書(「**索償書**」)。根據經修訂令狀所述，(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就違反(i)指稱中本公司與第一起訴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ii)指稱中本公司與第二起訴人於二零零七年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iii)指稱中余剛博士作出失實陳述而導至之損失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索償人在索償書中另外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就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若干陳述為不正確及失實，或不在乎其真實性，及違反上述股份認購協議中的隱含條款，就(i)有待評估的損失；(ii)利息；(iii)費用；及(iv)另外及其他補償，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接獲第一起訴人及第二起訴人(「**該等起訴人**」)發出的調停通知書。)該等起訴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有關爭議進行調解。是次調解後，訴訟各方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和解申請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高等法院頒令(「**頒令**」)，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支付合共4,000,000港元之議定款項(「**議定款項**」)予該等起訴人，以悉數及最終償付該等起訴人在有關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ii)支付議定款項後，有關訴訟將被撤銷，而訴訟各方將被禁止其後就源於有關訴訟之事項互相提出任何訴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支付議定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向本集團前任主席及董事余剛博士發出索償書，就彼就任董事期間有以下違反誠信責任向其索償：(i)於未獲得任何適當授權前，余剛博士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盜用合共人民幣3,238,015.30元之公款；及(ii)用不法方式將合共人民幣721,000元之金額，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至彼之銀行賬戶，該金額原須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要求(i)索償人民幣3,238,015.3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ii)向本公司交代所賺及所得一切盈利及利益；(iii)損失；(iv)利息；(v)費用；及(v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對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向本集團前任主席及董事余剛博士發出索償書，就彼就任董事期間有以下違反誠信責任向其索償：(i)於未獲得任何適當授權前，余剛博士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盜用合共人民幣3,238,015.30元之公款；及(ii)用不法方式將合共人民幣721,000元之金額，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至彼之銀行賬戶，該金額原須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要求(i)索償人民幣3,238,015.3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ii)向本公司交代所賺及所得一切盈利及利益；(iii)損失；(iv)利息；(v)費用；及(v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2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346,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35,6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85,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7,7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136,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7,4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309,000港元)。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合共82,900,00港元及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2,900,000港元及261,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部份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港元)；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約44,2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259,000港元)。回顧期內，由於市場價格增加，令所持可作買賣投資證券的公允值收益約為11,845,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及以日圓列值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負債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但董事認為有關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在未來將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6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3名)全職僱員，常駐在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74,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此外，本集團每年均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僱員個人之表現及市況檢討其僱員之酬金。

展望

展望未來，相信基於過去幾年在IMM行業的努力以提升業務基本因素(包括持續更新終端服務機)及收購合適公司與擴大產品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直接受益於未來幾年中國主流消費市場的騰飛。結合證券及期貨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將可達至提供經紀業務及財經資訊服務相融合的一站式服務。從而向投資者展現本集團最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及專業精神。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及持有 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持有 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 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	—	278,439,784 (附註1)	—	—	278,439,784	63.16%
勞女士	—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附註3)	—	2股 每股1美元	—	—	2股 每股1美元	100%
勞女士	—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3)	1,000股 每股1美元	—	—	—	1,000股 每股1美元	100%
周永秋先生	本公司	—	—	—	500,000	—	500,000	0.11%
姚永禧先生	本公司	—	—	—	500,000	—	500,000	0.11%

附註：

- 該等278,439,784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視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278,439,784	—	—	—	278,439,784	63.16%
Pablos (附註1)	—	278,439,784	—	—	278,439,784	63.16%

附註：

-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變動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更新)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終止取消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 元	500,000	—	—	—	—	500,000
姚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 元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 元	3,000,000	—	—	—	—	3,000,000
分銷商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 元	4,000,000	—	(4,000,000)	—	—	—
總計			8,000,000	—	(4,000,000)	—	—	4,000,000

有效期：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各歸屬期之購股權數：	沒有歸屬期：	2,000,000份購股權 (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000,000份購股權取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六個月：	3,250,000份購股權 (其中1,25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000,000份購股權取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	3,250,000份購股權 (其中1,25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000,000份購股權取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八個月：	3,250,000份購股權 (其中1,25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000,000份購股權取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二十四個月：	1,250,000份購股權 (其中250,000份購股權失效)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惟行政總裁的工作及責任現由其他董事會成員分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仍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委聘為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行政總裁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